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4-06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9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31,041,52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05,490,03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25,551,4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344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0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420

2024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05,490,0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0188

2024年第二次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4,581,6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14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航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汪晓玲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怀镜先生、赵峰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汤琦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律师及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4,487,003	99.9545	714,475	0.0323	288,553	0.0132
H股	223,934,817	99.2832	1,218,176	0.5401	398,500	0.1767
普通股合计:	2,428,421,820	99.8922	1,932,651	0.0795	687,053	0.0283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4,478,071	99.9541	724,447	0.0328	287,513	0.0131
H股	223,934,817	99.2832	1,218,176	0.5401	398,500	0.1767
普通股合计:	2,428,412,888	99.8919	1,942,623	0.0799	686,013	0.0282

3、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2,866,798	98.0674	40,777,177	1.8488	1,846,056	0.0838
H股	76,673,463	34.2605	136,831,362	61.1413	10,290,668	4.5982
普通股合计:	2,239,540,261	92.1893	177,608,539	7.3111	12,136,724	0.4996

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4,487,003	99.9545	714,475	0.0323	288,553	0.0132
普通股合计:	2,204,487,003	99.9545	714,475	0.0323	288,553	0.0132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4,478,071	99.9541	724,447	0.0328	287,513	0.0131
普通股合计:	2,204,478,071	99.9541	724,447	0.0328	287,513	0.0131

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222,970,017	99.2824	1,213,176	0.5402	398,500	0.1774
普通股合计:	222,970,017	99.2824	1,213,176	0.5402	398,500	0.1774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222,384,411	99.0216	1,798,782	0.8009	398,500	0.1774
普通股合计:	222,384,411	99.0216	1,798,782	0.8009	398,500	0.177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40,417,752	99.8436	714,475	0.1113	288,553	0.0451
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640,408,820	99.8422	724,447	0.1129	287,513	0.0449
3	《关于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598,797,547	93.3548	40,777,177	6.3573	1,846,056	0.28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丽、张华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02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02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2日

● “永02转债”除息日:2024年8月5日

● “永02转债”兑息日:2024年8月5日(由于2024年8月4日为休息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2024年8月5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发行的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永02转债”)将于2024年8月5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8月4日至2024年8月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全称):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永02转债

3、债券代码:113654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债券发行规模:61,054.70 万元(610.5470 万张、61.0547 万手)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2022年8月4日至2028年8月3日(6年)

7、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可转债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9、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T+4 日,2022年8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公司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2月10日至2028年8月3日止)。

10、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为14.07元/股,因实施2022年度、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转股价进行了两次调整,目前转股价为13.86元/股。

11、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2、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3、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4、上市时间和地点:2022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永02转债”第二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永02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2日

2、“永02转债”除息日:2024年8月5日

3、“永02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年8月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永02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4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3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4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自 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2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28057366

传真:0571-2802860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B栋9楼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7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李晓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补充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1,180,000	0.99%	0.12%	否	是	2024年7月26日	2024年12月11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4年7月25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李晓华	是	2,730,000	3.97%	0.28%	2023年7月6日	2024年7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80,000	6.37%	0.45%	2023年7月4日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22%	99,139,997	100,319,997	83.99%	10.26%	0	0.00%	0	0.00%
李晓华	68,766,089	7.03%	44,760,000	37,650,000	54.75%	3.85%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14%	60,300,000	60,300,000	46.95%	6.17%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2,693,225	41.19%	204,199,997	198,269,997	49.24%	20.28%	0	0.00%	0	0.00%

四、其他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李晓华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李晓华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晓华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65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公司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7月2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95,800股,回购总金额为11,407,322.96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57%,平均成交价为28.82元/股(最高成交价为29.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48元/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回购指引》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4-048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韵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1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5年7月。本次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4-049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即“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02号文同意,本公司于2021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7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8.2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1.56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379.8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9,631.7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230Z0164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首发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2024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首发募集资金总额	首发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25,383.09	25,383.09	9,200.00	8,746.59	95.07%
2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6,680.81	16,680.81	4,231.71	1,495.17	35.3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185.98	11,185.98	6,200.00	6,375.85	102.84%
合计		53,249.88	53,249.88	19,631.71	16,617.61	84.65%

注:1、以上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投入进度超过100%部分的来源为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和理财收益投入,目前尚未结项;

3、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非募投项目整体建设进度;

4、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公司首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总投资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为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拟通过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予以补充;

5、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首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2024年7月	2025年7月
2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7月	2025年7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7月	2025年7月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约为5.32亿元,首发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96亿元,首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募投项目的总投资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为推动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拟通过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予以补充。

公司募投项目整体建设工程量较大,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项目建设期间,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导致首发募投项目建设中对人员流动性要求较高的环节进度有所延缓,以及首发募集资金存在较大缺口等因素共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已延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主要原因系:

1、由于募投项目中设备资产购置以及安装工程需要在建筑工程基本完工后方可开展,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处于建筑施工与装修阶段,已完成建筑主体结构、外立面施工、部分室内装修和少量设备采购,后续还需进行室内装修、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等工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存在缺口。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97.71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金额约5,524.37万元,已支付尚未置换及已在支付审批流程中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985.03万元,项目累计投资金额约23,127.01万元,累计投资进度约43.43%,公司自有资金需优先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难以满足募投项目建设的全部需要;

2、公司获得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对资金用途有着严格的限制,主要是解决企业短期营运资金问题,不能用于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建设;

3、以上缺口计划通过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予以补充,而本次再融资项目进程迟于公司预期,因此公司在未来资金到账日具有不确定性的情形下投资较为谨慎,避免出现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即因资金不足导致项目建设中止的情形,造成募集资金的投入无法产生相应回报,影响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进而导致建设工程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于2024年5月3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公司在获取注册批文后已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结合本次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计划投资进度,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7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7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等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5年7月。本次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由中植基金变更为华源证券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业务整体迁移三方协议,本公司将自2024年7月30日起增加华源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终止与中植基金的合作。投资者通过中植基金购买的基金,自2024年7月30日起将由华源证券提供相关服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066
2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01
3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35
4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38
5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559
6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E	000560
7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625
8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40
9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14
10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36
11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37
12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771
13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0818
14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15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026
16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208
17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51
18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11
19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528
20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669
21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06
22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07
23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3
24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25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0
26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0
27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964
28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1
29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2
30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3
31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32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137
33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5
34	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35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